

國營事業員工得否兼任執業消防設備師、士疑義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87.10.24. 八七臺法二字第1686748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7年10月24日

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」及第二十四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」復查本部七十五年四月八日 臺銓華參字第一七四四五號函釋略以：「……至若『業務』，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，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，其須領證執業，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，諸如：醫師、律師、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。……」準此，消防設備師、士依規定需領證執業，並受主管機關監督，為上開條文所稱之「業務」。本案所詢國營事業員工得否兼任執業消防設備師、士疑義一節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（銓敘部 87.10.24. 八七臺法二字第1686748號書函）